

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文件

绍柯人社发〔2022〕20号

关于转发《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级有关单位：

现将《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2〕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1. 关于补贴对象。柯桥区参加企业职工失业保险的城乡劳动者、企业在岗职工（须缴纳社保），柯桥区户籍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柯桥区内非职业类高校毕业班学生以及其他按规定可纳入补贴范围的群体。经区人社保局备案后，针对上述群体开展经核准的职业技能等级培

训和认定活动的企业、社会评价组织和职业培训机构。

2. 关于实施要求。开展技能等级培训认定的本区职业培训定点机构和社会评价组织须在区人力社保局的指导下，按照《柯桥区职业技能培训指导规程（试行）》的规定开展技能等级培训认定活动，活动结束后，区人力社保局按照《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柯桥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部分培训项目补贴结报指导流程〉的通知》（绍柯人社发〔2020〕33号）文件规定的流程核发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认定（评价）补贴。本区企业开展技能等级培训认定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补贴，申报流程参照补贴结报指导流程执行，但不再发放技能等级认定（评价）补贴。

3. 其他说明。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补贴或认定（评价）补贴，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失业基金、就业资金、人才资金中列支。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发布实施前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认定的仍按原政策执行。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文件新规定，按新规定实施。

附件：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绍兴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2022年3月31日